

#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文件

核设协[2024]16号

## 关于开展2024年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设计)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征集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为推进核工业行业技术进步和创新,促进核工业行业高质量发展,持续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,协会将组织开展2024年度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(工程设计)展示、技术交流与评定活动征集工作。现就征集事宜通知如下:

### 一、征集范围

#### (一)核工业工程设计:

1、核电工程:核岛、常规岛、BOP、核能发电、核电站检修和维修等各种工程设计成果,核电建设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工程(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成果),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。

2、核反应堆工程:商业堆、模块化小型堆、核研究堆、实验堆等堆型,核反应堆工程相关配套设施及有关装置设计成果。

3、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:核燃料加工制造及处理工程,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,核原料储运工程,核化工与核燃料工程相关配套设施(含专用路桥和相关建筑工程成果),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。

4、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:开采、选冶、选矿、尾矿处置工程,核资源开采和选冶工程相关配套设施,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

项目（含专用路桥及相关建筑工程项目）。

5、核综合应用工程：核能综合应用（含海水淡化、供热、制冷、制气等），同位素工程、生态治理、节能环保等工程设计成果，核综合应用工程相关配套设施，及有关装置或设施工程设计成果。

6、与核工业产业配套的综合利用工程设施（含研发中心、科技馆、实验室等），以及其他核工业相关工程设计成果。

### （二）电力工程设计：

1、火力发电工程设计成果，以及其他具有突出特点和技术含量较高的火力发电项目设计成果。

2、送电工程、变电工程设计成果。

3、新能源发电工程设计成果

4、水电工程设计成果：抽水蓄能电站工程及其单项工程。

### （三）建筑设计：

1、公共建筑（含办公、体育、观演、商业、文化、博览、科教、医养、酒店、交通、综合）设计成果。

2、一般工业建筑（不含工艺流程复杂的大、中型与成套工艺设计为主的工业建筑）设计成果。

3、既有建筑改造设计成果。

### （四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：

1、道路、桥隧工程设计成果

道路、桥隧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成果，包括市域范围内道路交通工程设计、桥隧工程设计及地下综合管廊设计等，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2、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成果

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成果，包括总体设计、土建设计、机电设备系统设计及地下综合管廊、地下公用设施等专业成果，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### 3、市政给水、排水、固废处理工程设计成果

城乡建设给排水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成果，包括给水工程、污水处理工程、固废处理工程设计等专业成果，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### 4、燃气、热力工程设计成果

城乡建设燃气、热力项目工程技术服务成果，包括燃气厂站、燃气管网、热源厂、热力管网等专业成果，或上述专业成果在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的成果组合。

#### （五）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：

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项目或康养建筑设计成果等。

#### （六）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：

1、城市公园、园林景观（含郊野公园、湿地公园、森林公园等）及其它绿地设计成果

2、传统园林及历史文化街区景观、乡村环境、生态修复（棕地修复和生态环保类）、林地景观等设计成果。

## 二、征集标准

（一）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的法律、法规和方针、政策，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。采用突破国家技术标准的新技术、新材料，须按照规定通过技术审定。

（二）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，具有先进的工程设计理念，其主导专业或多个专业采用适用、安全、经济、可靠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新技术，经实践检验取得良好的经济、社会和环境效益。

（三）符合基本建设程序，各项手续完备，取得建设规划、环保、节能、安全、消防、卫生、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审批、验收文件，以及业主、生产运行单位对工程勘察设计的书面评价意见。

（四）成果已竣工并验收合格，经一年以上（2023年3月30日前）实践考验的，并未获得过省、部级奖的各类工程设计成果。

(五) 成果能正确反映客观实际，论据充分，结论正确，资料齐全，建议合理可行。

(六) 设计应遵循“以人为本、生态优先、可持续发展”的原则。

### 三、征集材料

(一) 成果汇总表（见附件 1）可编辑电子文件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 1 份。

(二) 成果申报表（见附件 2）可编辑电子文件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 1 份。

(三) 设计资质证书、成果合同、成果立项依据性文件、竣工验收证明、消防验收证明、设计成果审查意见、成果建设单位或成果使用单位评价意见、有关单位出具的质量、经济、社会或环境效益、安全、环保等证明材料、照片等（首页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）。

(四) 成果主要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图纸、设计说明书、照片等，上传的电子版图纸为能说明工程特点的必要的图纸（如总平面图、能表明创新或特色的局部图）。

(五) 合作声明、合作设计成果分工表（见附件 3）（合作成果必须提供）。

(六) 脱密证明（涉密成果必须提供申报单位保密部门的脱密证明）。

### 四、提交材料

(一) 本次材料征集只需提供电子文件。

(二) 每个单位提交一个汇总后的成果文件压缩包，压缩包内容要求：

- 1、成果汇总表可编辑电子文件、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各 1 份；
- 2、所有成果申报材料。每个成果申报材料应单独设立一个文件夹，名称为“单位全称+成果全称”。内设 4 个子文件夹，名称分别

为：

- (1)成果申报表；
- (2)成果主要技术文件和图纸、资质证书、合同、立项依据性文件、竣工验收证明、评价意见、证明材料、照片等；
- (3)合作声明、合作成果分工表；
- (4)脱密证明（涉密成果必须提供申报单位保密部门的脱密证明）。

#### 五、其他要求

申报材料截止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。

请申报单位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电子文件发到协会电子邮箱：[cnidacg@163.com](mailto:cnidacg@163.com)。

单位若无法通过邮箱发送电子文件，可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征集材料以U盘或光盘的方式寄到协会。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马神庙1号热力站三层301室

联系人：卢艳芳 手机 18515360618

附件：

- 1、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设计）展示、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成果汇总表
- 2、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设计）申报表
- 3、合作声明及合作成果分工表



---

抄 送：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

---

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秘书处 2024年2月26日印发

---

附件 2

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 
(工程设计)  
申报表

成果名称： \_\_\_\_\_

申报单位： \_\_\_\_\_ (公章)

合作单位： \_\_\_\_\_ (公章)

填报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制

##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（工程设计）申报表

成果名称			
成果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工业工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电力工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筑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		
申报单位			
合作单位			
成果 起止时间		竣工验收时间	
验收部门			
申报单位 通讯地址			
单位资质		资质证书编号	
申报单位 联系人		手机号码	
展示交流人员		手机号码	
材料目录（不限于此）： 1. 竣工验收证明、消防验收等有关部门的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 2. 用户意见 3. 其他文件			

### 本成果主要完成人员情况表

序号	姓名	职称	工作单位	专业	主要工作职责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9					
10					
11					
12					
13					
14					
15					
16					
17					
18					
19					
20					



## 工程设计成果主要特点及效益

成果概况	(成果总体介绍、规模、复杂程度及影响程度等, 限 500 字)
技术特色	(各专业特色及主要的设计特点, 主要技术要求, 解决的关键问题, 技术成果指标, 限 1500 字)
技术成效与深度	(技术特点、先进性与创新性, 主要的技术指标, 采用节能技术与效果, 解决的技术难题、工程问题的成效与深度, 限 1500 字)
经济效益、环境效益、社会效益简述	(产生的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与行业先进水平的对比等。限 500 字)

## 单位审核意见

申报单位 声明	郑重声明：本单位此次填报的申报表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、内容是真实的。资料如有虚假，或涉及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条款，本单位将自动退出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，自愿接受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依据《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与交流与评定管理办法》的处理。
申报单位 意见	
是否涉密	

公章：

年 月 日

### 附件 3

## 合作声明

\_\_\_\_\_工程技术成果为我们合作完成，我们各方均同意以\_\_\_\_\_（单位）为主申报单位，参加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展示、技术与交流与评定活动。

特此声明。

## 合作成果分工表

排序	申报单位	承担工作
1		
2		
3		
4		
5		

注：排序应以承担工作为依据，主申报单位列在首位。合作单位签名盖章表的排序与此表排序相对应。

## 合作单位（机构）盖章

1	2	3	4	5
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	(单位公章)

## 申报材料目录

申报材料目录（不限于此）：

1. 承担单位营业执照证书复印件
2. 承担单位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
3. 合同复印件
4. 立项依据性文件（大型工程设计成果如果分单项上报时，可以提供总立项依据文件）
5. 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
6. 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部门专项验收材料扫描件或者工程交工验收证明文件
7. 用户意见复印件
8. 主要技术文件（图纸、设计说明书、照片等，上传的电子版图纸要求图面清晰，图纸数量及深度以能充分表达成果设计内容，并体现成果特点和创新点等打分评价标准为原则，不要求全部照搬所有设计图纸，图纸数量以全面完整反映工程设计状况及有关专业内容为准。）
9. 能说明工程特点的必要的图纸（如总平面图、能表明创新或特色的局部图）。
10. 其他文件。
11. 所有图纸、照片均不得出现申报单位名称或设计人员姓名，否则按初审不通过处理。